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0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汾阳市振飞橡胶有限公司少量生产废水混入雨水收集池由厂内雨水排污管道排出厂外北侧的退水渠内。该加工点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0年8月15日

